2018年清原县一般公共预算

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2018年，我县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1,103万元。同口径比上年减少140万元，下降11.3%；比预算711.8万元增加391.2万元，增长55%，较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:做预算时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尚未下达，无法反应此项资金；较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委“十项规定”和市委要求，规范出访活动，加强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控制车辆购置和运行费支出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因而大幅减少。

清原县财政局